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会前一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下列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1. 关于提名林存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林存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林存友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 关于提名万雨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万雨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万雨帆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3. 关于提名马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马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马宁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4. 关于提名彭学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彭学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彭学国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5. 关于提名程佩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程佩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程佩宏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6. 关于提名赵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赵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赵明学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第十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下列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1. 关于提名宿玉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宿玉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宿玉海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 关于提名魏士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魏士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魏士荣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3. 关于提名张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张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张宏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4. 关于提名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李建军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分别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审议《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出资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等经公开招投标分别被确定为沈海高速公路两城至汾水段改扩建工程、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改扩建工程、G18 荣乌高速威海文登区至双岛湾科技城段工程、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庆云至章丘高速公路工程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公司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不超过 3,466,009,608.63 元认购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份额，每笔出资投资期限均为七年。详见 202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境外施工项目资金需要，公司拟在 4.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额度内授权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详见 202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山东高速外经集团波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经波黑公司”）、山东外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香港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外经波黑公司增加 135,537.8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外经波黑公司增加 347,537.8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融资担保额度、拟为外经香港公司增加 62,792.04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4 年预计担保总额为 1,941,153.28 万元，该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 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详见 202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如下：公司总部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投资发展部、证券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共享中心）、财务管理部（资金结算中心）、工程管理部、经营开发部、企业管理部（法务合规部）、审计部、安全管理部、物资设备管理部、群团工作部，共 14 个部室并下设技术中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出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

1. 董事简历

林存友，男，196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中铁十四局集团四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十四局集团沪昆客专湖南段项目经理、中铁十四局集团黔张常铁路项目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林存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万雨帆，男，1975年12月出生，工学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高速城投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万雨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宁，男，1972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企业管理部经理，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山东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马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学国，男，198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山东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门经理，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评估二部经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风控经理，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部长。现任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董事、风控总监，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监事。

彭学国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铁发基金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佩宏，男，1971 年 5 月出生，山东省委党校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程佩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明学，男，1978 年 9 月出生，大学，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业务经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明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独立董事简历

宿玉海，男，1964 年 9 月生，经济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特聘教授，金融学专业博士生导师，首届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曾任山东财政学院金融学科首席教授，历任山东财政学院金融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

处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山东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等职。现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宿玉海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士荣，男，196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注册中国律师、国家二级律师、山东省优秀律师、注册投资项目分析师、注册中国并购交易师、济南仲裁委仲裁员。曾任山东圣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共济南市委法律顾问、山东政法学院兼职教授，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魏士荣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宏，女，1965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改革开放40周年山东省社会科学名家，国家社科重大课题首席专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女士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建军，男，中国国籍，196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资格和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现担任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注册会计师、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山东省省级财政投资评审特聘专家、省财政厅技术专家，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注会系列第二期），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军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